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3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務 人 以匠·巴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以匠·巴奈於民國112年3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29,339元，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11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新臺幣126,773元正未給付，其中新臺幣122,041元為本金；新臺幣4,339元為利息；新臺幣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1 (二)債務人以匠·巴奈於民國112年3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
02 幣6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7
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11採機動
04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05 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
06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07 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08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09 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新臺幣58,719元正
10 未給付，其中新臺幣56,611元為本金；新臺幣2,015元為
11 利息；新臺幣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
1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3 利息。

14 (三)債務人以匠·巴奈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
15 幣4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6
16 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
17 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18 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
19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20 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21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
22 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日止累計新臺幣416,322元正
23 未給付，其中新臺幣397,792元為本金；新臺幣17,305元
24 為利息；新臺幣1,22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25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
26 所示之利息。

27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28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30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31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1
02
03
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

編號	金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122,041元	113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11%	無	無
2	56,611元	113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11%		
3	397,792元	113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